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在建或已 完工	工程 质量	备注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 目舞台灯光工程	800	已完工	合格	
2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 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 工程	840	已完工	合格	
3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且泛光 照明工程	393	已完工	合格	
4	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 限公司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 (一期) 采购项目	377	已完工	合格	
5	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 司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 业泛光照明工程	1033	已完工	合格	
6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 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481	在建	合格	
7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520	在建	合格	
8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 司	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 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426	在建	合格	

1.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关键页

编号：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219d4501-e500-ee11-bd2e-0a94cfa79809-1

3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13年7月4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219d4501-e500-ec11-bd2e-0a94efa79809-1

20

2.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SG/QT-GC-ZY2020A-014(FGZM.DW)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文件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	
	
甲 方：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第 1 页 共 383 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法定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735704017Y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0513-8159931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32001647540050440448

乙方(全称):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 (1#商务办公楼等 4 项)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占地面积: 106594.1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70392 平方米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地下室层高 -26 米 4 层 建筑面积 340779.06 功能 商业、车库

裙楼高 10.05 米 2 层 建筑面积 8068.66 功能 商业

如在合同清单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设备,按甲方定价。但辅助材料设备则按定额文件价(上海地区辅材价格按“平方辅材网信息价”下浮 15%后,不再参与取费及下浮)。定价材料设备仅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定价材料设备,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报审。

2.3.5(☑适用 □不适用)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前价格。

(□适用 ☑不适用)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采用信息价或定额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为准。

2.3.6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但项目规划方案变化或调整导致施工图预算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的,则措施费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则按其原面积单方指标乘以面积差进行调整,模板工程按其原面积单方指标(模板工程造价除以施工图预算建筑面积)乘以面积差进行调整,其余措施费均不作任何调整。

2.3.7 其他约定:

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以工程税前总价下浮 25%后的工程造价承包施工任务。

3、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②、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③、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投标截止日北京市/市定额文件及配套费用定额(即:北京市 2012 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注:广东地区按广东省/年综合定额)计算。涉及工程量计算的基槽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除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外,还需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以上确定的单价,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 ¥8,399,655.01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零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7,706,105.51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柒拾万零陆仟壹佰零伍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693,549.5 元,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在合同履行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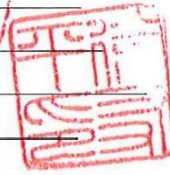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签约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签约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2.2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竣工资料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南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文件-补充协议(1-10)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何先松 2026.1.23		
设计单位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王亚军 2026.1.23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王亚军 2026.1.23		
总包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何先松 2026.1.23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南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文件-补充协议(1-10)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注: 本表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会签后方可盖章

3.1 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JSGCZYFBHT-20260105-001

亮化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YYXM-2025-ZY008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YYXM-2025-ZY008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60361H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友平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581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101398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 1#栋至 13#栋楼宇亮化工程（含 LED 艺术像素灯、LED 智能染色灯、开关电源、电线电缆、交换机、分控器，铝合金线槽、不锈钢配电箱、灯光控制引擎、智能网关等）。其中，临江面 10#、11#、12#、13#共四栋楼宇纳入城市照明提质工程规划范围，配电箱及智能控制模块由市城管局统一建设，不在此工程范围；1#-13#所有楼宇的网络运营商接入费用由市城管局统一负责，不在此工程范围。

提供上述工程相关的隐蔽及内业资料的收集，乙方提供相关进场材料合格证明及施工过程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隐蔽、竣工资料编制，乙方配合并对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馆提出的资料问题协助整改达到移交要求，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业主指定数量，施工过程中不额外计取任何变更及签证费用。本数量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2.3分包工程内容和2.4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以满足业主交付验收需求节点为准。

3.2 开工日期：随每栋实际需要，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3-6#为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939172.4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13919.6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25252.7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英青，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青小波，身份证号：44138119850318751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英青

电 话：0851-88111111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 号：51111111111111111111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
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友平

电 话：111111111111111111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1111111111111115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岗位设置和人员总数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简述
1	项目经理	1	确保项目在既定的范围、时间、成本和质量目标内交付，同时协调各方资源、管控风险，保障项目价值落地
2	技术负责人	1	把控项目的技术方向、保障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落地质量，同时带领技术团队高效完成开发任务
3	安全员	1	预防和管控生产 / 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设备与环境的安全
4	质量员	1	把控项目或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确保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要求与规范
5	施工员	1	统筹项目现场的施工组织与执行，确保施工过程按计划、规范推进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人员基本情况和职责简述
1	项目经理	青小波	二建建造师，证书：粤 2442023202328840，确保项目在既定的范围、时间、成本和质量目标内交付，同时协调各方资源、管控风险，保障项目价值落地
2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中级工程师，ZGC05086306，把控项目的技术方向、保障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落地质量
3	安全员	陈泽森	安全员证书：粤建安 C3（2024）0087812，预防和管控生产 / 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设备与环境的安全
4	质量员	张洪东	质量员证书：粤建安 C3（2016）0003695，把控项目或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确保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要求与规范
5	施工员	谭嗣伟	施工员证书 0442410300007000046，统筹项目现场的施工组织与执行，确保施工过程按计划、规范推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2 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深圳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铁银城江月亮化施工项目			
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6年1月	
工程内容及范围	按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完成所有约定内容			
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条约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内容为景观亮化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工程管理，并加强设计变更过程的程序管理，坚持逐级报审制度，施工单位严格遵循相应的设计变更程序进行了申报，并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实施。			
验收结果				
总包单位(章)	分包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2025.12.26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12/26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 采购项目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萍乡市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货物概述

- 1、货物名称：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 2、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货物数量：1批（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负责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包括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等，为发包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等，直至运行正常。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维修保养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设备提供叁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问题，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微信/邮件提供远程响应技术咨询。如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申请后24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并约定时间派技术人员远程维修或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清单，本协议总金额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3767592.00元）（含税）。

1. 支付进度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一：《合同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4.2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竣工资料

验收申请

致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我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中标，并在合理时间内与贵方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在此期间，部分故障问题已全部做好维修恢复。经自检已合格。特申请贵方安排现场验收。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青小波 2025.5.1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货物类)

采购人	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合同
供应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376.7592万元
验收时间	2025.6.12	验收地点	南正街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机构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节点验收 ☐ 分期验收(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黄伟程	萍乡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	高工		支乳	
文仁政	市政设施运维中心	" "		" "	
柯明	江西21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副经理		" "	
验收内容和标准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等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等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验收情况说明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的即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需在此说明相关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如有)	建议: 采购人加强所有设备的监管和财产; 供应商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黄伟强、文仁政、李阳		
供应商确认(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结论		
第三方机构签章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确认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第三方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说明: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5.1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关键页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 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DGRG-TYGC-2023-施工-00010

项目名称：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发 包 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 1.3 工程概况：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用地面积 29600 m²，总建筑面积 136846 m²。
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为 68891 m²。幕墙面积 26159.5 m²。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楼（含下沉广场）泛光照明工程，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 （2）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 （3）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 （4）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 （5）与土建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 4.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4.14 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5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4.16 施工过程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 10000-50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 4.17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没有通过验收,将处以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

第 5 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 5.1 本合同采取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 9479111.7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853120.06 元;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小写:¥10332231.8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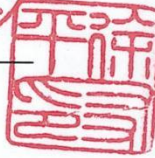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_____

周 长

承 包 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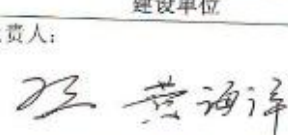


5.2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竣工资料



表格编号: JT-CB02.0305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内容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和效果调试等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8日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5日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是 ☐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 是 ☐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 是 ☐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 是 ☒ 否\无影响 ☐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说明:		
6、其他	☐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 其他 无		
验收意见: ☒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 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有效。

6. 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关键页

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书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c9aa7b02-aa9c-ef11-96cb-3ca82aec6fc7-1

1



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39352047J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号：1100101850005300765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1号院1层

电 话：87777066

传 真：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 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电 话：0755-83939723

传 真：0755-83939721

联系人及职务：张洪东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shenzhen@meijing-sz.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合生汇。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 1、按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 施工方案 进行深化设计并施工，具体内容为：施工方案及清单中所提及的所有施工内容。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和确认的方案书及施工位置图纸进行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两点一线”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已包括全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4,808,860.6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所涉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普票，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411,798.7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税金为：397,061.89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捌角玖分。甲方除支付该合同价款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包含改造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税金及风险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以上价格，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设计深化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

第六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1、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如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认可：

附件一：廉洁共建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盖章）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翠霞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合生汇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或授权签约人)：张洪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39723

传真号码：0755-8393972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合生汇

7.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关键页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QCGX2023052104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1.3 施工条件：根据现场条件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完成泛光照明施工图全部内容的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除外）、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2.1.2 泛光照明内容的收边收口，孔洞封堵及套管内封堵；

2.1.3 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联动测试、调试、验收。

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详见《界面划分》

三、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预计 2023 年 5 月 15 日，即各地块视现场条件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书面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

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 1 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RMB）4,776,717.23 元（大写：肆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叁分），增值税额（RMB）429,904.55 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玖佰零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RMB）5,206,621.78 元（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吊篮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等）、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保管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除“工料机调差”外承包单位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等的价格上涨及其他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方式详见：“竣工结算”。

品牌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
1			

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2.2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及现场管理详见附件

22.3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内容，并保证遵守。

2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承包单位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五区 287 号 20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

电话：0755-83939723

传真：050067

传真：0755-8393972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henzhen@meijing-sz.com

开户银行：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

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8. 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0250710002

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 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

明工程

项目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多港片区

发 包 方: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和

分包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 9 号 110 室；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施工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开发名为“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的项目（下称本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灯具等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三方共同商定，发包方、总承包方同意将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委托分包方安装施工，为明确三方责任，共签定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1.3、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多港片区。

1.4、分包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如控制箱下桩头至泛光照明全系统，包括控制装置、灯具、管、线缆、配件、支架等含松山湖海能达研发总部和运营中心项目一期建筑外幕墙立面（不含景观、室内部分），具体按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为：197天。

2.2、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由发包方书面通知，分包方应按发包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6年2月28日前。如分包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分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若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日期以证明书记载的日期为准。质保开始之日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完整接收泛光工程竣工资料及分包方全部撤场之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分包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4262664.3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发票类型：9%增值税专用发票）。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含

修金不足以扣除的,分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

6.7、分包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分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分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

第七条 本合同解释顺序

7.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7.1.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合同补充协议或洽商、变更、工程通知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7.1.2、本合同协议书;

7.1.3、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7.1.4、本合同专用条款;

7.1.5、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1.6、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1.7、通用条款及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1.8、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7.1.9、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含投标过程双方往来的答疑及澄清等文件)。

7.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从严执行。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包方可与分包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三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8.2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三方各执四份。本协议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公章)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包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订立生效时间:2025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表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五局集团 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中铁·银城江月 二期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135940.16 m²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01	已完工	合格
萍乡市全域景 区开发有限公 司	南正街音乐灯 光秀及灯光提 升（一期）采 购项目	40000 m²	开工日期 2025.01.20 竣工日期 2025.06.12	已完工	合格

1. 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JSGCZYFBHT-20260105-001

亮化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YYXM-2025-ZY008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YYXM-2025-ZY008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60361H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友平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581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101398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 1#栋至 13#栋楼宇亮化工程（含 LED 艺术像素灯、LED 智能染色灯、开关电源、电线电缆、交换机、分控器，铝合金线槽、不锈钢配电箱、灯光控制引擎、智能网关等）。其中，临江面 10#、11#、12#、13#共四栋楼宇纳入城市照明提质工程规划范围，配电箱及智能控制模块由市城管局统一建设，不在此工程范围；1#-13#所有楼宇的网络运营商接入费用由市城管局统一负责，不在此工程范围。

提供上述工程相关的隐蔽及内业资料的收集，乙方提供相关进场材料合格证明及施工过程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隐蔽、竣工资料编制，乙方配合并对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馆提出的资料问题协助整改达到移交要求，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业主指定数量，施工过程中不额外计取任何变更及签证费用。本数量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2.3分包工程内容和2.4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以满足业主交付验收需求节点为准。

3.2 开工日期：随每栋实际需要，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3-6#为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939172.4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13919.6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25252.7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英青，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青小波，身份证号：44138119850318751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英青

电 话：0851-88111111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 号：51111111111111111111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
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友平

电 话：111111111111111111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1111111111111115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岗位设置和人员总数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简述
1	项目经理	1	确保项目在既定的范围、时间、成本和质量目标内交付，同时协调各方资源、管控风险，保障项目价值落地
2	技术负责人	1	把控项目的技术方向、保障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落地质量，同时带领技术团队高效完成开发任务
3	安全员	1	预防和管控生产 / 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设备与环境的安全
4	质量员	1	把控项目或产品的质量标准，确保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要求与规范
5	施工员	1	统筹项目现场的施工组织与执行，确保施工过程按计划、规范推进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人员基本情况和职责简述
1	项目经理	青小波	二建建造师，证书：粤 2442023202328840，确保项目在既定的范围、时间、成本和质量目标内交付，同时协调各方资源、管控风险，保障项目价值落地
2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中级工程师，ZGC05086306，把控项目的技术方向、保障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落地质量
3	安全员	陈泽森	安全员证书：粤建安 C3（2024）0087812，预防和管控生产 / 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设备与环境的安全
4	质量员	张洪东	质量员证书：粤建安 C3（2016）0003695，把控项目或产品的质量标准，确保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要求与规范
5	施工员	谭嗣伟	施工员证书 0442410300007000046，统筹项目现场的施工组织与执行，确保施工过程按计划、规范推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 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深圳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铁银城江月亮化施工项目			
开工时间:	2 0 2 5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 0 2 6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范围	按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完成所有约定内容			
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条约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内容为景观亮化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进行工程管理，并加强设计变更过程的程序管理，坚持逐级报审制度，施工单位严格遵循相应的设计变更程序进行了申报，并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实施。			
验收结果				
总包单位(章)	分包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2025.12.26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2025.12.26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萍乡市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货物概述

- 1、货物名称：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 2、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货物数量：1批（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负责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包括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等，为发包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等，直至运行正常。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维修保养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设备提供叁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问题，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微信/邮件提供远程响应技术咨询。如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申请后24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并约定时间派技术人员远程维修或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清单，本协议总金额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3767592.00元）（含税）。

1. 支付进度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一：《合同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4.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验收申请

致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我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中标，并在合理时间内与贵方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在此期间，部分故障问题已全部做好维修恢复。经自检已合格。特申请贵方安排现场验收。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青小波 2025. 5. 1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货物类)

采购人	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合同
供应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376.7592万元
验收时间	2025.6.12	验收地点	南正街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机构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节点验收 ☐ 分期验收(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黄伟程	萍乡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	高工		支乳	
文仁政	市政设施运维中心	" "		" "	
曹明	江西21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副经理		" "	
验收内容和标准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等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等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验收情况说明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即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需在此说明相关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如有)	建议: 采购人加强所有设备的监管和财产; 供应商按照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黄伟强、文仁政、杨明		
供应商确认(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结论		
第三方机构签章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确认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第三方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说明: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三、项目经理青小波-身份证明



四、项目经理青小波-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青小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3167068
单位编号：161402

身份证号码：441381198503187510
单位编号：16140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14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92.89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bb9c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470392 m²,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	总建筑面积: 约 21 万 m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已完工	合格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关键页

编号：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219d4501-e500-ee11-bd2e-0a94cfa79809-1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219d4501-c500-ee11-bd2e-0a94efa79809-1

3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 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不含 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219d4501-e500-ec11-bd2e-0a94cfa79809-1

4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219d4501-e500-ec11-bd2e-0a94efa79809-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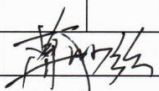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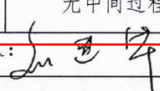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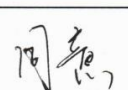
2.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项目竣工资料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单位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验收时间	2024-4-8						
项目工程部意见	经招标,由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验收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同签订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总工期 92 天。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穹顶切割图案灯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穹顶投光灯、舞台地面图案灯、地面投光灯等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岛立面 LED 屏幕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音响系统前后端所有设备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舞台灯光工程桥架线槽安装完成,工期 13 天。2024 年 3 月 16 日安装完成进入调试,2024 年 4 月 8 日完工验收。实际总工期 77 天。 工期无违约、无中间过程违约。 <table><tr><td>质量违约:</td><td>进度违约:</td><td>中间过程违约:</td></tr><tr><td>无质量违约</td><td>无进度违约</td><td>无中间过程违约</td></tr></table> 项目工程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质量违约	无进度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质量违约	无进度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地区工程中心意见	 质安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非总包、非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中心负责人:  日期: 2024.4.10 (总包、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大生产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本表经工程部门会签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工程部三份(二份用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地区工程中心一份。

3.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TLXPS202208-04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区

招标单位: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SZTLXPS202208-04

1 / 121

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2504.4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 地上含五栋高层厂房, 面积 165365.04 平方米; 地下两层地下室, 面积 45560.14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2.2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按甲方审定后的施工图 (多彩一期照明施工图-20221018 (最终版方案) - 进箱主电缆由泛光单位施工, 部分楼雨棚大小修改, 筒灯数量减少 (配电箱从就近动力箱取电) - LOGO 增加及位置改变) 中的全部内容。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1. 本工程所有的线管线槽、电线电缆供货安装; 2. 本工程所有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的供货、安装; 3. 本项目所有管线、设备系统的调试、测试、检测、竣工验收、售后等。4. 配置智慧园区管理接口, 满足使用要求。5. 负责 LED 屏电源线的敷设。

2.2.2 Logo 发光字的安全性复核, 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 现场仅提供 Logo 发光字预埋件, 剩余工作由乙方负责。

2.2.4 封顶后所有 Logo 字需全部点亮, 乙方自行与幕墙单位沟通协商处理。

2.3 承包方式:

2.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以图纸、技术规范为主,清单仅供参考不作结算依据。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有缺失或遗漏等错误算总价包干,独立的版块或与其它版块没有关联的部分,算总价包干以外的部分)。即由乙方承担漏项、计算错误和需要乙方进行二次深化的设计等各种风险。

2.3.2 此总价包干的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采保费)、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维护费)、运输费、措施费、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含二次转运)、保管费、维护费、施工设备、安装、缺陷修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及送检、调试、竣工验收、工期、质量、保修、成品(含半成品)及环境保护、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办理归档手续、施工过程中所有证件办理、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施工需要产生的所有公关费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措施费已包含赶工费、模具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措施、其他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以及为完成所有措施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措施费为总价包干,工程量(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时,措施费总价不发生变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全部施工。

第三条、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造价:小写:¥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含税;☐不含税)。开具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保持不变。

3.3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 + 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 + 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

3.4 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在施工期间不设任何签证,乙方不得更改任何图纸内容(甲方主动更改除外),甲方将严格按图纸设计进行验收,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招投标期间乙方自行复核招标图纸及清单,如清单有错项、漏项及工程量偏差,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报价,合同签订后总价不再调整。

3.5 ☒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进场前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实结算,电费按 / 元/度,水费按 / 元/吨每月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3.6 工程竣工结算有变更时,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后附十四个附件, 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 合同履约承诺书

附件六: 名词解释:

6.1 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

附件七: 主材品牌表:

7.1 甲供材一览表:

7.2 甲指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7.3 乙报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八: 答疑回复

附件九: 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十: 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一: 付款申请书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十三: 分包工程结算资料表

附件十四: 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4.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项目竣工资料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分项工程量	34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朝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嘉文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 71239	6处	10#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 71239	6处	11#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 71239	6处	12#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 71239	8处	13#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 71239	8处	15#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综 合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林嘉文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 合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刘建华 年 月 日				



GD-C5-721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分项工程量	147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嘉文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245	29回路	10#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45	25回路	11#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45	20回路	12#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45	34回路	13#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45	39回路	15#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林嘉文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刘建华 年 月 日			


 "GD-C5-721"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建筑电气/电气照明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李光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2025.01.23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鹏宇 2024.07.02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张鹏宇 14005890 2024.07.02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张鹏宇 2024.07.02 工程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 张鹏宇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 GD - B 1 - 2 2 6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率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427.20	19.48%	10722.45	15.23%	9576.10	473.21	8697	288

七、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7
5. 会计报表附注	8-12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603-3号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60,158.69	5,123,44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5,940,272.50	54,581,376.30
预付款项	3	7,362,786.46	8,539,514.53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4	11,813,212.34	12,174,216.94
存货		25,233,538.36	27,954,17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709,968.35	108,372,72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50,317.13	5,899,239.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0,317.13	5,899,239.52
资产总计		112,060,285.48	114,271,962.8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4,458,260.29	14,658,819.18
预收款项	6	6,635,283.86	4,083,281.52
应付职工薪酬		1,637,029.83	1,875,294.50
应交税费		202,185.56	185,50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1,850,761.75	1,460,22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83,521.29	22,263,12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783,521.29	22,263,12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550,000.00	69,55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17,726,764.19	22,458,84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76,764.19	92,008,84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60,285.48	114,271,962.8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
一、营业总收入		95,761,004.00
其中：营业收入	9	95,761,004.00
二、营业总成本		91,228,955.51
其中：营业成本	10	76,649,26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448.31
销售费用		2,015,378.67
管理费用		8,021,929.85
研发费用		4,103,782.66
财务费用		106,147.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532,048.49
加：营业外收入		350,278.6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882,327.09
减：所得税费用		150,248.93
五、净利润		4,732,078.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0,000.00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一）净利润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	-	-	-
				22,458,842.35	92,008,842.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6,38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1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47,39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32,23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5,67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36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33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63,6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5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5.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158.6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3,442.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32,078.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71,583.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720,63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8,83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20,400.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0.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3,44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0,15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5.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徐友平、沈红英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955.00万元,于2005年09月09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9860361H《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市夜景空间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及设计;主题乐园、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运维;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标识设计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EMC);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的施工;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生产。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人代表:徐友平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 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5,360,158.69	5,123,442.92
合 计	5,360,158.69	5,123,442.92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5,940,272.50	54,581,376.30
合 计	55,940,272.50	54,581,376.30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7,362,786.46	8,539,514.53
合 计	7,362,786.46	8,539,514.53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1,813,212.34	12,174,216.94
合 计	11,813,212.34	12,174,216.94

5、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4,458,260.29	14,658,819.18
合 计	14,458,260.29	14,658,819.18

6、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6,635,283.86	4,083,281.52
合 计	6,635,283.86	4,083,281.52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850,761.75	1,460,220.73
合 计	1,850,761.75	1,460,220.73

8、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22,458,842.35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26,764.19
加：本年利润	4,732,078.16
其他转入	-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58,842.35

9、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	95,761,004.00
合 计	-	95,761,004.00

10、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	76,649,268.52
合 计	-	76,649,268.52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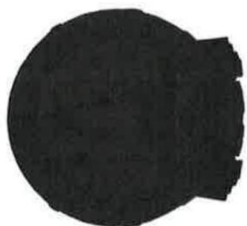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5]第 N218 号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68,084.53	5,123,44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2,808,083.79	54,581,376.30
预付款项	3	8,222,977.83	8,539,514.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5,145,149.94	12,174,216.94
存货	5	18,771,920.07	27,954,17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816,216.16	108,372,72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8,324.78	5,899,239.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8,324.78	5,899,239.52
资产总计		107,224,540.94	114,271,962.89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1,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6,745,021.93	14,658,819.18
预收款项	7	4,465,889.30	4,083,281.52
应付职工薪酬	8	940,555.23	1,875,294.50
应交税费		-175,831.73	185,50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	638,282.35	1,460,220.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35,417.08	22,263,12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335,417.08	22,263,12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550,000.00	69,55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1,339,123.86	22,458,84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89,123.86	92,008,84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24,540.94	114,271,962.89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1	86,968,216.70	95,761,004.00
减：营业成本	11	74,303,316.24	76,649,268.52
税金及附加		86,204.93	332,448.31
销售费用	12	1,215,378.67	2,015,378.67
管理费用	13	4,263,889.04	8,021,929.85
研发费用	14	3,869,456.18	4,103,782.66
财务费用	15	335,267.34	106,147.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94,704.30	4,532,048.49
加：营业外收入	16	1,966.39	350,278.60
减：营业外支出	16	22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96,441.51	4,882,327.09
减：所得税费用		16,160.00	150,248.93
四、净利润		2,880,281.51	4,732,078.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24,11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16
现金流入小计	89,126,17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06,05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55,67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770.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1,503.32
现金流出小计	86,764,00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1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584.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0,5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721,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8,44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78,4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4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641.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3,44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8,084.53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0,28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1,499.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78,447.3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82,252.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1,10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49,20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173.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68,08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3,442.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641.61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22,458,842.35	92,008,84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69,550,000.00			22,458,842.35	92,008,84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9,718.49	-1,119,718.49
（一）净利润				2,880,281.51	2,880,281.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0,281.51	2,880,281.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21,339,123.86	90,889,123.86

单位：人民币 元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09月09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60361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注册资本：69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市夜景空间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及设计；主题乐园、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光污染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的施工；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²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也不得用于任何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本事务所无关。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868,084.53	5,123,442.92
合 计	6,868,084.53	5,123,442.92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808,083.79	100.00%		54,581,376.30	100.00%	
合 计	52,808,083.79	100.00%		54,581,376.30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22,977.83	100.00%	8,539,514.53	100.00%
合 计	8,222,977.83	100.00%	8,539,514.5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145,149.94	100.00%		12,174,216.94	100.00%	
合 计	15,145,149.94	100.00%		12,174,216.94	1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	18,771,920.07		27,954,172.68	
合 计	18,771,920.07		27,954,172.68	

6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5,021.93	100.00%	14,658,819.18	100.00%
合 计	6,745,021.93	100.00%	14,658,819.18	100.00%

7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5,889.30	100.00%	4,083,281.52	100.00%
合 计	4,465,889.30	100.00%	4,083,281.52	100.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940,555.23	1,875,294.50
合 计	940,555.23	1,875,294.50

9、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8,282.35	100.00%	1,460,220.73	100.00%
合 计	638,282.35	100.00%	1,460,220.73	100.00%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22,458,842.35	
本年期初余额	22,458,842.35	
本年净利润	2,880,281.51	
前期差错更正	-	
已分配利润	4,000,000.00	
本年期末余额	21,339,123.86	

1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及成本	86,968,216.70	74,303,316.24
合 计	86,968,216.70	74,303,316.24

12、销售费用

项 目	金 额
销售费用	1,215,378.67
合 计	1,215,378.67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4,263,889.04
合 计	4,263,889.04

14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研发费用	3,869,456.18
合 计	3,869,456.18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335,267.34
合 计	335,267.34

1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966.39	229.18
合 计	1,966.39	229.18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证书序号：001247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第 143 页 共 256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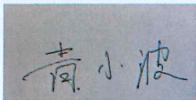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八、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证书

(一)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青小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照明电气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81198503187510	手机号码	1789647788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320232884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铁五局集团 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中铁·银城江月 二期项且泛光 照明工程	135940. 16 m²	开工日期 2025. 12 竣工日期 2026. 01	已完工	合格	
萍乡市全域景 区开发有限公 司	南正街音乐灯 光秀及灯光提 升（一期）采购 项目	40000 m²	开工日期 2025. 01. 20 竣工日期 2025. 06. 12	已完工	合格	

1. 项目经理青小波-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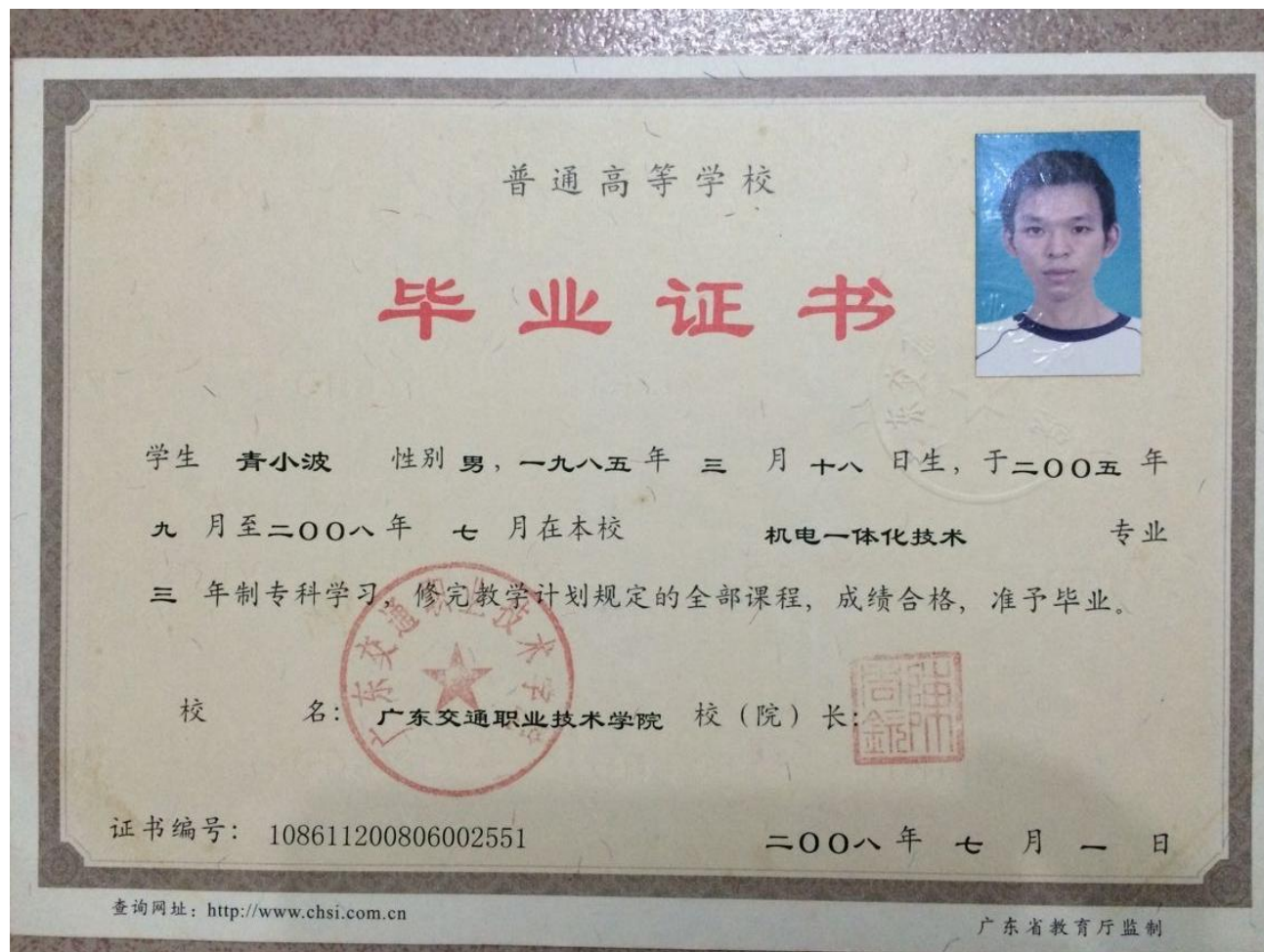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6日-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青小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3-18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8840	
聘用企业：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18至2026-12-17）	
	
个人签名：青小波	
签名日期：2026.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2日	

2. 项目经理青小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35280	
姓 名:	青小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项目经理青小波-毕业证明



4. 项目经理青小波-身份证明



5. 项目经理青小波-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青小波

社保电脑号：623167068

身份证号码：441381198503187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14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692.89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bb9c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6. 项目经理业绩资料

(1) 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JSGCZYFBHT-20260105-001

亮化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YYXM-2025-ZY008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YYXM-2025-ZY008

甲方（工程承包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工程分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60361H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友平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581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101398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施工项目名称：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

2.2 分包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五一东路；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分包内容必须实施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 1#栋至 13#栋楼宇亮化工程（含 LED 艺术像素灯、LED 智能染色灯、开关电源、电线电缆、交换机、分控器，铝合金线槽、不锈钢配电箱、灯光控制引擎、智能网关等）。其中，临江面 10#、11#、12#、13#共四栋楼宇纳入城市照明提质工程规划范围，配电箱及智能控制模块由市城管局统一建设，不在此工程范围；1#-13#所有楼宇的网络运营商接入费用由市城管局统一负责，不在此工程范围。

提供上述工程相关的隐蔽及内业资料的收集，乙方提供相关进场材料合格证明及施工过程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隐蔽、竣工资料编制，乙方配合并对监理、建设单位、档案馆提出的资料问题协助整改达到移交要求，都属于分包范围。

2.4 分包工程数量详见附件 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3《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业主指定数量，施工过程中不额外计取任何变更及签证费用。本数量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将该数量理解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也不能理解为双方的结算数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经甲乙双方共同收方签字、并由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过程中所表现的履约能力对2.3分包工程内容和2.4数量进行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数量的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6 若因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重大变更或调整，导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的内容发生重大调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工程量及费用清单》（见附件3）中的全部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该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或索赔等。

第三条 分包工期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以满足业主交付验收需求节点为准。

3.2 开工日期：随每栋实际需要，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视施工现场的开工条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3 控制性工程节点工期目标为 3-6#为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939172.43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13919.6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25252.79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3）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英青，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但无权对外担保或借款。

5.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约负责人为：青小波，身份证号：441381198503187510，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账户信息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纳税人证明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 4 《主要材料供应表》
附件 5 《主要机械机具配备表》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附件 7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附件 10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甲方（公章）

住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英青

电 话：0851-88111111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009072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 号：51111111111111111111

乙方（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
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友平

电 话：1111111111111111111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1111111111111115

附件 6

乙方人员配备计划表

岗位设置和人员总数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简述
1	项目经理	1	确保项目在既定的范围、时间、成本和质量目标内交付，同时协调各方资源、管控风险，保障项目价值落地
2	技术负责人	1	把控项目的技术方向、保障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落地质量，同时带领技术团队高效完成开发任务
3	安全员	1	预防和管控生产 / 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设备与环境的安全
4	质量员	1	把控项目或产品的质量标准，确保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要求与规范
5	施工员	1	统筹项目现场的施工组织与执行，确保施工过程按计划、规范推进
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计划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人员基本情况和职责简述
1	项目经理	青小波	二建建造师，证书：粤 2442023202328840，确保项目在既定的范围、时间、成本和质量目标内交付，同时协调各方资源、管控风险，保障项目价值落地
2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中级工程师，ZGC05086306，把控项目的技术方向、保障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落地质量
3	安全员	陈泽森	安全员证书：粤建安 C3（2024）0087812，预防和管控生产 / 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设备与环境的安全
4	质量员	张洪东	质量员证书：粤建安 C3（2016）0003695，把控项目或产品的质量标准，确保最终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要求与规范
5	施工员	谭嗣伟	施工员证书 0442410300007000046，统筹项目现场的施工组织与执行，确保施工过程按计划、规范推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6 / 44

(2) 中铁·银城江月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深圳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铁银城江月亮化施工项目			
开工时间:	2 0 2 5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 0 2 6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范围	按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完成所有约定内容			
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设计图纸及施工条约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内容为景观亮化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工程管理, 并加强设计变更过程的程序管理, 坚持逐级报审制度, 施工单位严格遵循相应的设计变更程序进行了申报, 并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实施。			
验收结果				
总包单位(章)	分包单位(章)	设计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2026.5.26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5/26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相关人员会签:  日期: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 采购项目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萍乡市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货物概述

- 1、货物名称：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 2、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货物数量：1批（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负责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包括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等，为发包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等，直至运行正常。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维修保养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设备提供叁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问题，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微信/邮件提供远程响应技术咨询。如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申请后24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并约定时间派技术人员远程维修或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清单，本协议总金额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3767592.00元）（含税）。

1. 支付进度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一：《合同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4)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竣工资料

验收申请

致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我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中标，并在合理时间内与贵方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在此期间，部分故障问题已全部做好维修恢复。经自检已合格。特申请贵方安排现场验收。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青小波 2025.5.1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货物类)

采购人	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合同
供应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376.7592万元
验收时间	2025.6.12	验收地点	南正街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机构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节点验收 ☐ 分期验收(共分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黄伟程	萍乡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	高工		朱弘	
文仁政	市政设施运维中心	" "		" "	
曹明	江西21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副经理		" "	
验收内容和标准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等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等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合格

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验收情况说明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即供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需在此说明相关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如有)	建议: 采购人加强所有设备的监管和作保护; 供应商按照验收程序和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口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黄少强、文仁政、李彬	
供应商确认(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结论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方机构签章	采购人确认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第三方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说明: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二)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建华	性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电气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02198410111113		
手机号码	184662423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ZGC050863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470392 m²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	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m²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已完工	合格

1. 技术负责人刘建华-职称证书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刘建华

证件号码

4223021984101111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电气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旺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6306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第 164 页 共 256 页

2. 技术负责人刘建华-职称证书查询截图



3. 技术负责人刘建华-毕业证明



4. 技术负责人刘建华-身份证明



6. 技术负责人业绩资料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关键页

编号：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219d4501-e500-ee11-bd2e-0a94cfa79809-1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219d4501-e500-ee11-bd2e-0a94efa79809-1

3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 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不含 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219d4501-e500-ec11-bd2e-0a94efa79809-1

4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219d4501-e500-ec11-bd2e-0a94efa79809-1

20

(2)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项目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单位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验收时间	2024-4-8						
项目工程部意见	经招标，由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同签订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总工期 92 天。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穹顶切割图案灯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穹顶投光灯、舞台地面图案灯、地面投光灯等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岛立面 LED 屏幕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音响系统前后端所有设备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舞台灯光工程桥架线槽安装完成，工期 13 天。2024 年 3 月 16 日安装完成进入调试，2024 年 4 月 8 日完工验收。实际总工期 77 天。 工期无违约、无中间过程违约。 <table><tr><td>质量违约：</td><td>进度违约：</td><td>中间过程违约：</td></tr><tr><td>无质量违约</td><td>无进度违约</td><td>无中间过程违约</td></tr></table> 项目工程负责人：[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质量违约	无进度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质量违约	无进度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地区工程中心意见	[Signature] 质安负责人： 日期： (非总包、非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中心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4.10 (总包、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大生产负责人： 日期：									

说明：1、本表经工程部门会签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工程部三份（二份用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地区工程中心一份。

(3)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TLXPS202208-04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区

招标单位: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SZTLXPS202208-04

1 / 121

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2504.4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 地上含五栋高层厂房, 面积 165365.04 平方米; 地下两层地下室, 面积 45560.14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2.2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按甲方审定后的施工图 (多彩一期照明施工图-20221018 (最终版方案) - 进箱主电缆由泛光单位施工, 部分楼雨棚大小修改, 筒灯数量减少 (配电箱从就近动力箱取电) - LOGO 增加及位置改变) 中的全部内容。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1. 本工程所有的线管线槽、电线电缆供货安装; 2. 本工程所有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的供货、安装; 3. 本项目所有管线、设备系统的调试、测试、检测、竣工验收、售后等。4. 配置智慧园区管理接口, 满足使用要求。5. 负责 LED 屏电源线的敷设。

2.2.2 Logo 发光字的安全性复核, 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 现场仅提供 Logo 发光字预埋件, 剩余工作由乙方负责。

2.2.4 封顶后所有 Logo 字需全部点亮, 乙方自行与幕墙单位沟通协商处理。

2.3 承包方式:

2.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以图纸、技术规范为主, 清单仅供参考不作结算依据。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有缺失或遗漏等错误算总价包干, 独立的版块或与其它版块没有关联的部分, 算总价包干以外的部分)。即由乙方承担漏项、计算错误和需要乙方进行二次深化的设计等各种风险。

2.3.2 此总价包干的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含材料采保费)、机械费 (含进退场费、维护费)、运输费、措施费、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 (含二次转运)、保管费、维护费、施工设备、安装、缺陷修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及送检、调试、竣工验收、工期、质量、保修、成品 (含半成品) 及环境保护、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办理归档手续、施工过程中所有证件办理、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施工需要产生的所有公关费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措施费已包含赶工费、模具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措施、其他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以及为完成所有措施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 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 措施费为总价包干, 工程量 (建筑面积) 发生变化时, 措施费总价不发生变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全部施工。

第三条、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总造价: 小写: ¥3100000.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万元整, (☒ 含税; ☐ 不含税)。开具税率: 9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保持不变。

3.3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 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 (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 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 + 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 + 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

3.4 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 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在施工期间不设任何签证, 乙方不得更改任何图纸内容 (甲方主动更改除外), 甲方将严格按图纸设计进行验收, 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招投标期间乙方自行复核招标图纸及清单, 如清单有错项、漏项及工程量偏差, 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报价, 合同签订后总价不再调整。

3.5 ☒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进场前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 杜绝浪费。

☐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实结算, 电费按 元/度, 水费按 元/吨每月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 杜绝浪费。

3.6 工程竣工结算有变更时, 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后附十四个附件, 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 合同履约承诺书

附件六: 名词解释:

6.1 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

附件七: 主材品牌表:

7.1 甲供材一览表:

7.2 甲指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7.3 乙报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八: 答疑回复

附件九: 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十: 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一: 付款申请书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十三: 分包工程结算资料表

附件十四: 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4)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项目竣工资料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分项工程量 34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朝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嘉文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239	6处	10#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39	6处	11#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39	6处	12#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39	8处	13#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239	8处	15#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林嘉文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刘建华 年 月 日			


GD-C5-721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分项工程量	147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嘉文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245	29回路	10#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71245	25回路	11#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71245	20回路	12#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71245	34回路	13#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GD-C5-71245	39回路	15#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林嘉文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刘建华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建筑电气/电气照明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李光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2025.01.23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鹏宇 2024.07.02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张鹏宇 14005890 2024.07.02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张鹏宇 2024.07.02 工程管理部 项目负责人： 张鹏宇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 GD - B 1 - 2 2 6 *

(三) 造价工程师-刘建敏信息表

姓名	刘建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3198205222614
手机号码	17896477093		职称证书（证书号）		建【造】14144400018814

1. 造价工程师刘建敏-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建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5月22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444400018814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建敏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签名日期:	2026.4.13		

2. 造价工程师刘建敏-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建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 专业		
叁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506000041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造价工程师刘建敏-身份证明



（四）机电工程师-陈文刚信息表

姓名	陈文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3199407254917
手机号码	18466194387		职称证书（证书号）		黔特中 2010993984150

1. 机电工程师陈文刚-资格证书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0993984150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陈文刚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3023199407254917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table><tr><th>申报单位（机构）</th><th>评审机构</th><th>评审机构组建单位</th></tr><tr><td>贵州天之骄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td>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td><td>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r></table>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天之骄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贵州天之骄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 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11月16日						

2. 机电工程师陈文刚-毕业证书



3. 机电工程师陈文刚-身份证明



4. 机电工程师陈文刚-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刚 社保电脑号：804505320 身份证号码：513023199407254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14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361.47	4561.36			2725.1	908.39			403.89		181.41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a6e9e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五) 质量负责人-张洪东信息表

姓名	张洪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28199203163392
手机号码	1911869227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03084

1. 质量负责人张洪东-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3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洪东
	身份证号: 50022819920316339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质量负责人张洪东-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洪东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全日制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2151201406001502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质量负责人张洪东-身份证明



4. 质量负责人张洪东-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140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22.72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hdb56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六) 安全负责人-陈泽森信息表

姓名	陈泽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9105050037
手机号码	1789647753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87812

1. 安全负责人陈泽森-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87812

姓 名: 陈泽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 196 页 共 256 页

2. 安全负责人陈泽森-毕业证书



3. 安全负责人陈泽森-身份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ah680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七) 安全员-徐睿信息表

姓名	徐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9301252613
手机号码	18466257841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4) 0086458

1. 安全员徐睿-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86458

姓 名: 徐睿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8日 至 2027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安全员徐睿-毕业证书



3. 安全员徐睿-身份证明



4. 安全员徐睿-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睿

社保电脑号：645309200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301252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181.4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bd7a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八) 劳资专管员-何先松信息表

姓名	何先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9106266816
手机号码	13387006940		证件号		0442311300001000201

1. 劳资专管员何先松-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先松
	身份证号: 51302919910626681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3年 06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劳资专管员何先松-毕业证书



3. 劳资专管员何先松-身份证明



4. 劳资专管员何先松-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先松 社保电脑号：628556267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106266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181.4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ad7d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九) 材料负责人-张考辉信息表

姓名	张考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601197808150875
手机号码	15794971736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03824

1. 材料负责人张考辉-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38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考辉
	身份证号: 52260119780815087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材料负责人张考辉-身份证明



(十) 资料负责人-刘思婷信息表

姓名	刘思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923199903173542
手机号码	18897558430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52011400002000072

1. 资料负责人刘思婷-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520114000020000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思婷
	身份证号: 45092319990317354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资料负责人刘思婷-身份证明



3. 资料负责人刘思婷-社保照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思婷 社保电脑号：800567771 身份证号码：4509231999031735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5	1614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181.44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b517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九、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活动。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

为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及信息化管理达到规定标准，我方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执行施工工作。

本承诺书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及将来签订施工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南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